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amchow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簡式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種類：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三) 發行條件：

1. 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整，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5.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75%。

6.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7. 保證機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四) 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五) 承銷或配售方式：洽商銷售。

(六)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

(一) 償還銀行借款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10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新臺幣 4,000 仟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受託銀行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00 仟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namchow.com.tw>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新 臺 幣 元)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現 金 增 資	1,038,689,700.00	35.31%
盈 餘 轉 增 資	875,690,215.00	29.77%
資 本 公 積 轉 增 資	1,026,949,705.00	34.92%
註 銷 庫 藏 股	0	0%
實 收 資 本 額	2,941,329,62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財務處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三) 索取公開說明書之方式：本公司財務處；地址：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100 號或透過網路下載檔案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 址：<http://www.kgiworld.com.tw>
 電 話：(02) 2181-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

名 稱：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電 話：(02)2348-1111
 網 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

名 稱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224號8樓	電 話	(02) 2751-6001
網 址	https://www.kgibank.com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不適用

七、辦理公司債過戶機構：

名 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電 話	(02)2389-2999
網 址	https://www.kgi.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柏淑會計師、俞安恬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	(02) 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律師事務所名稱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 師 姓 名	郭惠吉律師		
地 址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電 話	(02)2325-3748
網 址	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俞安恬會計師、林秀玉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電 話	(02) 8101-6666
網 址	https://www.kpmg.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言人姓名：陳宙經	代理發言人姓名：連榮章
職 稱：協理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2535-1251*320	電 話：(02) 2535-1251*270
電子郵件信箱：James@namchow.com.tw	電子郵件信箱：Roger@namchow.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namchow.com.tw>

目 錄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4
貳、發行辦法.....	5
參、資金用途.....	6

附件一、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並得免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941 百萬元		公司地址: 台北市延平北路四段 100 號		電話: (02)2535-1251	
設立日期: 39 年 6 月 30 日		網址: http:// www.namchow.com.tw			
上市日期: 62 年 5 月 30 日		上櫃日期: 無		公開發行日期: 62 年 5 月 30 日	
負責人員: 董事長 陳 飛 龍 總經理 李 勘 文		發 言 人: 陳 宙 經 (協理) 代理發言人: 連 榮 章 (協理)		管理股票日期: 無	
股票過戶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 (02)6636-5566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不適用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林秀玉		電話: (02)8101-6666		網址: https://www.kpmg.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俞安恬		電話: (02)8101-6666		網址: https://www.kpmg.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複核律師: 無		電話: -		網址: -	
地址: -					
信用評等機構: 無					
地址: -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本次發行公司債: 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有□, 評等日期: -		評等等級: -
董事選任日期: 104 年 6 月 10 日(任期: 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 105 年 6 月 8 日(任期: 三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 39.85% (105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 1.67% (105 年 10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5 年 10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飛龍	11.5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0.00%
副董事長	陳飛鵬	12.29%	監察人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	1.67%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15.65%		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董事	李勘文(註 1)	0.01%	監察人	陳怡文(註 3)	0.00%
董事	陳進財	0.18%	監察人	吳鼎臣	0.00%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0.22%	大股東	陳飛龍	11.50%
董事	陳正文(註 2)	0.00%	大股東	陳飛鵬	12.29%
獨立董事	陳定國	0.00%	大股東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15.65%
註 1: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註 2:華志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註 3: 財團法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工廠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興邦路 35 號		電話: (03) 3615571			
主要產品: 油脂、冷凍麵糰、洗劑		市場結構: 內銷 26 % 外銷 74 %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15,479,543 仟元 買賣業: 加工業: 製造業: 稅前純益: 1,741,041 仟元 每股盈餘: 4.49 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第 9 頁至 1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 105 年 11 月 21 日	刊印目的: 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 債券承銷機構如下及其他請詳目錄					
債券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電話: (02) 2181- 8888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貳、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 債券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以下同)肆拾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壹仟萬元整。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到期。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75%。
- 七、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仟萬元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 九、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機構。
- 十一、 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三、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協辦承銷商。
- 十四、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肆拾億元。
- 3.資金來源：
 - (1).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肆拾億元整。
 - (2).本次公司債如未足額發行，導致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債務	105 年第 4 季	4,000,000	-	-	-	4,000,000
合計			-	-	-	4,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 1.公司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面額：發行總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仟萬元整壹種。
- 3.公司債之利率：固定年利率0.75%。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將由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並於各還本付息日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備付到期本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詳本公開說明書第9頁)。
-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無未償還公司債餘額。
-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4,000,000仟元整，分為4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2,941,329,620元整，分為294,132,962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新臺幣5,500,906仟元(截至105年9月30日之合併財報數)。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協辦券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本公司債係由第一商業銀行擔保發行，其證明文件詳見本公司與保證機構簽訂之委任公司債保證契約。

(2).本公司債之保證機構第一商業銀行之信用評等：twAA+(105.9.12)。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就本次發行公司債事宜決議並作成董事會議事錄，詳本公司105年度第6次董事會議事錄(附件一)。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公司債之簽證機構及約定事項：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可行性：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金額新臺幣肆拾億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仟萬元，按面額發行。本次公司債對外公開承銷採洽特定人認購，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計劃應屬可行。

2.必要性：

考量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公司之中長期固定利率之負債，相較來自銀行貸放之借款，實有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穩定性，除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可降低利息成本及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提升銀行借款額度之調度彈性，提升公司未來整體資金運用效益，降低景氣循環對本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且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到期之負債，未來利率上揚時勢必將面臨更高之利息負擔；此外，考量目前市場之中長期資金仍處低檔，

本公司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來鎖定長期資金成本，以節省利息支出，因而本次募資有其必要性。

3.合理性：

目前國內利率處於相對低點，然在央行考量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未來利率逐步上揚風險機會較大，故本次發債可減少未來利率反轉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之風險，為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以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償還部份銀行借款，對於節省利息支出充實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貸款、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ADR）及現金增資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1.銀行借款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的利潤。 3.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4.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5.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使負債增加。 2.財務結構惡化，致競爭力下降。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融資額度穩定性較低且限制較多
2.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通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劃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3.外國人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5.現金增資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力，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之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本公司此次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對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指標公債暨同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分析表：不適用。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本次發行之一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肆拾億元，將於一一〇年到期，償還計畫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

(2).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為降低利息成本並取得穩定之中長期資金，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的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其債務償還計畫及預計產生效益之分析請見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註 2)	105 年第四季 擬償還金額 (註 1)	減少利息支出	
						105 年度	往後 年度
第一銀行	1.2500%	105.9.30-108.7.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1,485,000	1,485,000	651	18,552
第一銀行	1.7500%	101.11.9-116.11.9	購買建築物十五年期貸款	250,250	250,250	219	27,185
第一銀行	1.7500%	101.11.27-108.11.27	購買建築物七年期貸款	136,200	136,200	119	3,959
台灣工銀	1.3689%	102.12.23-108.11.15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90,000	90,000	49	1,601
台灣工銀	1.3689%	102.12.23-105.12.23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20,000	20,000	11	-
盤谷銀行	1.4000%	105.8.25-107.8.25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114	2,144
彰化銀行	1.5900%	101.9.12-108.9.12	購買機器設備七年期中期貸款	43,900	43,900	32	995
台北富邦	1.5500%	105.8.30-107.8.14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70	1,295
東亞銀行	1.4588%	105.1.16-107.1.1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2	740
兆豐銀行	1.3950%	105.7.7-107.5.30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57	910
兆豐銀行	1.3950%	105.9.30-107.5.30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57	910
台新銀行	1.3500%	105.5.16-108.5.1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6	712
台新銀行	1.3500%	105.8.22-108.5.1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50,000	50,000	26	712
中國信託	1.4500%	103.8.27-106.8.27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61	458
凱基銀行	1.2500%	105.3.30-107.3.30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200,000	200,000	88	1,244
國泰世華	1.1842%	104.2.16-107.2.16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38	490
交通銀行	1.2200%	105.8.22-107.6.3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24	2,005
日盛銀行	1.2500%	105.8.22-107.7.21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300,000	300,000	132	2,330
中國建設銀行	1.2000%	105.9.12-107.8.24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100,000	100,000	39	741
中國建設銀行	1.2000%	105.9.30-107.8.24	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200,000	174,650	69	1,294
合計				4,025,350	4,000,000	2,044	68,278

註1：預計還款日為105年11月30日。

註2：係截至105年11月30日之貸款金額。

(3).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截至105年9月30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3,554,290仟元。

(4).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 項目	預定完 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償還債務 (銀行借款)	105 年第 4 季	4,000,000	-	-	-	4,000,000

(5).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 12～13 頁。

申報年度(105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87,031	65,996	47,033	84,875	48,488	82,854	102,735	35,285	69,748	82,766	91,770	34,57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17,414	229,268	313,669	185,393	264,879	234,368	178,642	263,807	251,171	235,787	265,000	309,000
其他應收款收現	3,575	3,600	10,344	5,970	10,282	16,609	14,455	19,972	18,740	19,235	20,000	23,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28,706	0	0	0	0
合計	220,989	232,868	324,013	191,363	275,161	250,977	193,097	412,485	269,911	255,022	285,000	332,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	105,649	69,215	127,608	100,288	104,034	88,228	98,296	137,478	125,220	101,619	132,000	154,000
薪資	28,139	99,062	25,118	24,516	26,198	26,205	76,373	26,286	25,577	24,227	26,000	26,000
退休金	2,807	2,975	177,089	2,964	2,954	2,970	2,980	2,973	2,951	3,232	3,000	3,000
其他應付款	102,436	84,337	100,636	100,005	136,060	106,760	107,050	114,798	78,141	59,930	82,606	9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85	13,075	5,087	9,777	3,685	36,994	16,066	16,814	3,154	43,796	3,154	3,154
子公司增資	0	0	0	0	20,00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5,708	5,479	5,658	5,200	5,826	6,208	4,782	5,462	5,138	5,531	5,434	3,585
所得稅	0	0	0	0	0	0	0	0	2,554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764,746	0	0	0	0
合計	255,024	274,143	441,196	242,750	298,757	267,365	305,547	1,068,557	242,735	238,335	252,194	285,73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求資金總額(5)=(3)+(4)	290,024	309,143	476,196	277,750	333,757	302,365	340,547	1,103,557	277,735	273,335	287,194	320,739
餘額(短絀)(6)=(1)+(2)-(5)	17,996	-10,279	-105,150	-1,512	-10,108	31,466	-44,715	-655,787	61,924	64,453	89,576	45,837
融資淨額(7)												
借款	13,000	22,312	155,025	15,000	57,962	36,269	45,000	690,535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0	0	0	14,158	7,683	4,090,000	46,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4,000,000	0
合計	13,000	22,312	155,025	15,000	57,962	36,269	45,000	690,535	-14,158	-7,683	-90,000	-4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65,996	47,033	84,875	48,488	82,854	102,735	35,285	69,748	82,766	91,770	34,576	34,837

未來一年度(106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算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34,837	37,387	36,656	36,834	37,115	37,091	37,398	36,909	37,287	36,744	36,759	37,32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39,000	252,000	345,000	204,000	291,000	258,000	197,000	290,000	276,000	259,000	292,000	340,000
其他應收款收現	4,000	4,000	11,000	6,000	11,000	17,000	15,000	21,000	20,000	20,000	21,000	24,000
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128,706	0	0	0	0
合計	243,000	256,000	356,000	210,000	302,000	275,000	212,000	439,706	296,000	279,000	313,000	364,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	116,000	76,000	140,000	110,000	114,000	97,000	108,000	151,000	138,000	112,000	145,000	169,000
薪資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退休金	3,000	3,000	20,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應付款	108,000	89,000	106,000	105,000	143,000	112,000	112,000	121,000	82,000	63,000	87,000	101,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14	3,154	4,304	5,154	10,454	3,154	150,744	3,154	3,154	15,654	3,154	3,154
子公司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利息支出	3,636	3,577	3,518	3,565	3,570	3,539	3,745	4,428	4,389	4,331	4,285	4,224
所得稅	0	0	0	0	6,000	0	0	0	3,000	0	0	0
發放股利	0	0	0	0	0	0	0	764,746	0	0	0	0
合計	287,450	201,731	300,822	253,719	307,024	245,693	404,489	1,074,328	260,543	224,985	269,439	307,3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37,000
所需求資金總額(5)=(3)+(4)	324,450	238,731	337,822	290,719	344,024	282,693	441,489	1,111,328	297,543	261,985	306,439	344,378
餘額(短絀)(6)=(1)+(2)-(5)	-46,613	54,656	54,834	-43,885	-4,909	29,398	-192,091	-634,713	35,744	53,759	43,320	56,942
融資淨額(7)												
借款	47,000	0	0	44,000	5,000	0	192,000	635,000	0	0	0	0
償債	0	55,000	55,000	0	0	29,000	0	0	36,000	54,000	43,000	57,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47,000	-55,000	-55,000	44,000	5,000	-29,000	192,000	635,000	-36,000	-54,000	-43,000	-57,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7,387	36,656	36,834	37,115	37,091	37,398	36,909	37,287	36,744	36,759	37,320	36,942

(6).就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狀況、過去信用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衡量；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多為月結60天，以此為基礎推估105年度及106年度收現天數。另本公司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考量向子公司購回成品及代子公司採購原料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部份，並依據市場行情及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天期因素，本公司103~104年度實際付款天數約為30天及30天，105年度及106年度應付款項平均付現天數以此為基礎推估，綜上評估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105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165,041仟元，106年預計資本支出新臺幣235,048仟元。

C.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

	104年	105年(預估)	106年(預估)
財務槓桿度	-(註)	-	-
負債比率	50%	50%	50%

註：104年度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故不列示財務槓桿度資料，105年度及106年度以此為基礎推估，亦不列示。

D.償債原因：

本公司債發行主要考量為取得穩定且較低之中長期資金成本，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公司債以償還部份銀行借款，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應屬合理，符合長期穩健經營原則。目前長期利率處於低檔區間，於此時點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短期利率上揚風險，亦預期本計畫未來可節省之利息支出及效益將逐漸增加。

(7).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之情形：不適用。

(8).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6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節錄



時間：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公司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陳正文

獨立董事：陳定國、林錦獅

列席：監察人：吳鼎臣

監察人：陳怡文

人資長：周琬青

風控長：廖美惠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許乃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附件一）
2. 財務事項報告（附件二）
3. 本公司 105 年度 7-9 月稽核結果報告（附件三）
4. 本公司 105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報告（附件四）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肆拾億元整，敬請核議。

說明：

1. 為償還借款，擬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2. 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發行總額	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債券期限	五年期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票面金額	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
票面利率	採固定利率年息 0.75%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資金用途	償還借款
擔保銀行	由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擬向主管機關申報募集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取得申報生效函完成募集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債券櫃檯買賣。
4. 本次發行公司債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擬發行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係屬中長期資金，用以償還借款，於市場利率相對較低之際鎖定長期資金成本，可降低利率波動風險，並降低景氣循環對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
5. 本案所定之發行條件(包括發行總額、票面利率等)、資金來源、計畫項目、發行細節、發行相關機構、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擔保品變更及相關事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決定。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宜等，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6. 依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而該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仟萬元整，發行總額新台幣肆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僑化工）委託，擔任南僑化工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南僑化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日期：105年11月1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僑化工）委託，擔任南僑化工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南僑化工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漢奇



日期：105年11月2日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飛 龍

